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大会在该决议中将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联合国部分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决议第 3 段,本报告叙述自我 1998 年 7 月 20 日的报告(A/52/986)以来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活动,同时提出各项建议,说明国际社会如何继续帮助执行任务,协助海地当局进行体制建设,支助拟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并核查海地全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经同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协商,本报告审查了海地文职特派团开展工作的总体环境,审查了特派团如何通过监测警察部队、监狱管理部门、司法系统和监察员办公室并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通过各项人权促进方案来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2.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进行联络和合作。联海民警团一直为海地文职特派团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

二. 一般情况

3. 自我 1998 年 7 月 20 日提交报告以来,政治局势没有改观,延续已久的选举和体制危机仍然存在,继续侵蚀

该国道德、政治、经济和社会机体。多数民主机构的未来很不稳定。

4. 7 月普雷瓦尔总统曾提出总理人选,但议会的批准程序已经中断。这是由于行政和财务高级法院程序拖拉所致。该法院是这场为时已久的政治僵局中的一个突如其来的新行动者。虽然海地总体局势十分严峻,其公民面临困境,而且“乔治”飓风又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各方对于总理出缺和没有适当组成的政府,却处之泰然,毫无紧迫感。

5. 议会下院在一届毫无成果的会议之后已经休会,宣布按照宪法其任期于 1999 年 11 月届满,而不是按 1995 年选举法的要求于 1998 年 11 月届满,从而避免出现体制上的空白。议会要等由总统召开特别会议,以批准总理提名。

6. 已名声扫地的临时选举委员会尚未得到取代。该委员会已于 7 月份关闭,其剩余的两名成员已经辞职,各地区办事处也已关闭。一方面,少数派强烈要求建立政治上无法接受、但符合宪法要求的常设选举委员会;另一方面,广泛的政治共识则坚持应设立可信、但临时性的选举机构。普雷瓦尔总统夹在中间,只能谨慎地与双边协商。1995 年选举法要求于 1998 年 11 月举行立法机关选举和地方选举,现在这个问题已没有实际意义。

7. 中央当局已允许在 1997 年 4 月有争议的选举中产生的地区议会首次正式开会。地区议会地位发生变化,

其合法性问题却悬而未决,政治效忠又有冲突,因而导致同许多乡镇发生摩擦。此外,在一些人士看来。地区议会的运作为建立常设选举委员会打下基础,这是它们的特权之一。各地区议会首先通过决议,支持立即设立这样的机构,并未减轻人们的忧虑,只使已经十分棘手的局面更加复杂。

8. 日益明显的是,如果酿成危机的因素即围绕 1997 年 4 月选举的未决问题得不到解决,如果有关海地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和政治权力运作的深刻分歧得不到解决,影响批准新总理任命和新政府组成、议会运作以及恢复选举进程的障碍就不会消除。

9. 国家当局经常谴责有人阴谋危害国家安全,并逮捕了一些人,但这种指控仍然没有得到证实,因为从没有向法院得到过验证。公众对这些指控普遍持怀疑态度,反对党则对此加以抨击。

10. 在 7 月的报告中曾提及政治上相互交锋的情况,现在愈演愈烈,经常指控对方在政治上胡作非为。更加令人不安的是,与此同时,政治不容异己的事件时有发生,给言论和集会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蒙上阴影。曾折磨过去掌权的拉瓦拉斯联盟的分裂和内争,正日益伤害到一些设立已久的基层组织和共同崇尚于社会正义的人权组织和受害者保护组织。这些组织曾经充满活力,在争取民主的广泛的人民运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它们的疏离对人民运动是一个挫折。此时此刻,立宪政府和民主进程的恢复未能满足人民的期望,也未能履行创造更好的明天的诺言。

11. 长期的危机和政治紧张局面危害到警察和司法机关的体制发展,而且导致政治日趋动荡,派系对立日增,有时使应执行维持治安任务的警察也无法发挥作用。没有安全感和毒品贩运对海地国家警察内部统一产生的腐蚀作用,所有这一切都继续引起公众的深切不安。

12. 尽管总体局势十分困难,而且海地文职特派团人员有限(40 名联合国观察员和 40 名美洲国家组织观察员),特派团还是能够按照其任务在体制建设、人权促进和核查领域开展大量活动。培训、宣传和促进活动一般来说已化解了受调查的官员可能因不断核查尊重人权和适当法律程序而感到的不满。特派团也一直与政府和体制当局保持很好的工作关系。政府自己已将建立问责制制定为其关键优先事项之一,并始终愿意听取特派团的建议。

三. 体制建设和人权监测

13. 包括监狱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和监察员办公室在内,警察是特派团特别重视的焦点,特派团有关加强尊重人权与适当程序的工作是加强法治与民主进程的关键因素。

A. 海地国家警察

14. 海地国家警察领导人重申改革与加强国家警察的承诺,并表示最近刚宣告了一项确立优先事项及战略的五年计划。同时又任命一批资深警员以进一步加强领导系统。

15. 但后勤和技术方面的限制继续妨害国家警察执行司法授权、巡逻、将拘禁者移送到法庭或监狱的任务。较小的或偏远外省的警察分局的缺勤率仍然居高不下,而增聘农村地区警察的计划尚未付诸实现。许多分局中的警察对工作条件差,12 小时轮值和设备短缺表示无奈。

16. 国家警察在维持法律与秩序方面继续有所进展。在全国的守护圣者节庆期间上报的案件同前几年相较已为数甚少,这些节庆多是群众聚集拥挤的时候。示威活动通常由人群管制组负责加以限制,它们已表现出更高水平的专业素养。但利用这些特种单位执行逮捕令从而承担了司法警察职责的作法却仍然使人关切。虽然发展中央司法警察调查的能力已有了进一步进展,但在这方面根据未经证实(有时是恶意)的告发就加以逮捕,仍经常发生。

17. 尽管一般而言维持社区治安的工作推展顺利,但在 Cabaret, Cité Soleil, Ile de la Tortue 和 Ganthier 发生的严重事件再次突显了警民间脆弱的关系。在这些事件中,多半由于涉及警察问题而造成愤怒群众包围分局。海地文职特派团协助召开了一系列会议,使警察同社区代表在 Cabaret 一同修补他们之间的紧张关系。

18. 除了因社会和经济问题引起的事件中,政治情势恶化及与此有关的紧张也开始对国家警察产生影响。人群管制组八月在 Grand'Anse 区以藐视法庭罪拘捕人民斗争组织的活动者,被该党说成是政治压迫的一个例证。此外,在中央高原的 Fanmi Lavalas 分子对一个民众组织领导人因携带无照枪械被捕,基本上也作出了同样的反应。

19. 统计数字显示警察使用武器已更加克制。6月至9月期间有14件警察杀人的报告,使本年头九个月期间的总数达27件,较1997年同期减少了15件。这些事件中一件是意外事故,五件是过度使用武力(有一例可能是处决)三件据官方报告是在太子港与涉嫌帮派分子交火的结果。发生在太子港的Cité Soleil和Delmas贫民区的另外十名死亡事件,据称是涉嫌帮派分子被警察执行了法外处决。如果证明属实,这将标志着自1997年以来一直继续令人担忧的趋势。令人遗憾的是,对这些命案民众和警官似乎都不加追究。从6月至9月,总统警卫队的两名成员在显然与其直接警卫职责无关的两次不同事件中被杀,使1998年海地国家警察被杀的总人数达13人,使1995年创立以来被杀的总人数达45人。

20. 警察对待被捕及被押者的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从1998年6月到9月期间海地文职特派团收到140份关于在扣留中被警察殴打的报告,这显示该年头五个月据观察所得的虐待率仍然持续偏高。7月在自由港和Hinche另有两件在扣押期间据称被警察打死的事件,使该年的这类事件已达至3件。自从海地文职特派团向警察高级当局提出关于太子港、佩蒂翁维尔和海地角分局严重打人的详情情况后,这些分局虐待事件的报告急剧下降了一至两个月,但随后数目又再升高。5月在东北部重新设立文职特派团常设局以后,当地司法官员和一个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报告称,据报的警察虐待事件显著减少,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观察也证实这一情况。

21. 在审查所涉期间,海地国家警察陷入了涉及贩毒的指控的包围之中,特别是一大批古柯硷失踪,为此有两名警察被捕,五名潜逃。后来临时司法警察局长辞职,在调查期间高级警官行为失检,以及警察已成为政治保鏢的指控也被广泛宣传,这使得情况更形恶化。此案成为新闻媒体的焦点并进行了议会的听证。辞职和随之而起的争论,又刚好碰到一个政党的攻击,使该机构一度显得不稳。

22. 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因此被警察涉入贩毒的指控所支配是毫不足怪的。由于该办公室的注意力放在此案,以致似乎无暇顾及调查法外处决、殴打及其他种种虐待的指控了。同时,许多分局的主管仍然不愿实施其自己的内部调查。据报在被警察扣押期间死亡的三案中,只有自由港一案得到彻底调查。在列凯一名警察局长想要着手调查虐待案,却因此遭同僚的敌视并与上司冲

突,最后被调离。涉及最多虐待案的警察也被调离,并未受纪律处分。但市级和区级警察当局的确表示了愿意对不正当使用枪械导致死亡或受伤的案件采取行动,将涉案警察实行惩戒性拘禁以待调查结果。在6月至9月期间,有74名警察遭撤职,大多因涉及毒品或其他犯罪活动,约15名因侵犯人权。1998年从1月1日到9月6日期间遭撤职的警察共122名,使1995年以来的撤职总人数达348名。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支持并鼓励指导那些愿意调查警察不当行为并与检察长办公室密切合作的警官。

23. 司法官员主动对警察滥权提出起诉的情况几乎绝无仅有,一般情况是,当受害者向法院提出控诉后才进行起诉。少数警察在审讯后被处罚款。在另一些案件,经过受害者同警方代理人谈判达成赔款解决办法,受害者撤回控诉,起诉即行撤销。在少数的严重案件中,如7月在拉蒂博尼特省开枪致命案中,检察官将一名经内部调查后被拘禁的警察投入审判前监狱内拘禁。7月间在卡瓦永发生的警察专横逮捕一名副治安法官引起地区司法官员的例外反应。至8月底,他们共将五名警察实行审判前拘禁,而不顾警察当局的一再抗拒。在第五名警察一案中,经民众示威才压制了警方的抗拒。

24. 海地文职特派团提出的由一名特别检察官专门处理警察滥权案件的建议,并未得到当局的赞同,它们指出,很难寻到有勇气担任这种工作的人。海地文职特派团关于警察拘押中死亡的案件应进行验尸的建议,经过自由港事件后已得到执行。

25.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监测关于宪法中对被警方拘押未能见到法官,没有48小时时限的规定。经海地文职特派团对太子港中央警察局和佩蒂翁维尔分局中的大批被拘押者(其中许多人已被押七个月)多次表示关切后,经过共同努力,已尽速把他们移送法院,自6月份以后人数即已大减。列凯的情况也显著改善。另一方面,治安法官和国家检察官不见被拘押者而授权延长在警所拘押时间的非法做法,仍在其他的许多地方继续,特别是在雅克梅尔、热雷米与和平港。

26. 训练仍然是海地文职特派团针对警察体制的建设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在和平港、自由港、热雷米和卡里福尔已为警察进行了四天的一般人权问题讨论会。在佩蒂翁维尔,在海地民警特派团的参与下,与警察进行了一天的人权问题反省会。6月初在列凯为警察检验了一个革新的训练方案。该方案是与海地国家警察训练部共同制订的,预期将构成警察学院新生课程

组成部分的基础。训练方案鼓励参与者审查各种影响人权与尊严的文化和体制态度与行为。并从特派团根据监测所提的案例研究人权原则应用于真实生活的情况。自 1998 年 10 月,已在若干省的首府推行这套结合人权与解决冲突的技巧并使两者产生联系的方案。

27. 各区域办事处一如以往那样同海地民警特派团协作,就正确使用拘押登记册和法律与人权的基本原则,进行监督并提供训练,为某些分局的作业带来了改善。然而,许多分局对登记册的维持不良也不作更换,以致容易造成对非法或不当做法无从查考。资深警官必须更加努力确保正确使用登记册。

B. 监狱和拘留中心

28.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监测被拘押在监狱者的生活条件和待遇,并评估他们的司法情况。待审拘留期最长的案件都定期提请当事人的司法官员注意。观察员的此项工作包括继续鼓励和帮助监狱职员改善他们的文书记录。在海地文职特派团持续支持下,国家监狱档案室开展了一个大项目,把监狱的登记册和囚犯的个人档案逐项检查,以确保有关的资料都输入了监狱的电脑数据库,并且安排妥善。特派团看到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监狱当局同司法系统之间传输有关被拘押个人的资料杂乱无章。如能调派法律助理到所有监狱去,情况将会大大改善。

29. 海地文职特派团在 9 月点算了海地 19 个拥挤不堪的监狱的囚犯,共有 3 500 人,比 4 月时多了大约 200 人。在服刑的人所占的比例仍然为 19%。有些监狱关押的人数减少了,例如和平港监狱,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海地文职特派团同有关司法当局进行了接触;但是其他监狱则增加了,例如戈纳伊夫监狱的囚犯人数就在 9 个月内从 150 人增加到 250 人。

30. 6 至 9 月期间向海地文职特派团报告的狱警虐待囚犯事件减少了,而在该年的头 5 个月里,此种事件曾大幅上升。6 月 13 日列凯监狱有被拘押者企图越狱,2 人被枪击受伤,被捉回的 8 人中有 7 人在两天后投诉受到殴打。8 月 3 日又有被拘押者企图越狱,据说他们也被狱警殴打。该国刑罚司司长过去曾解释为何不解雇虐待囚犯的狱警,说是因为所有监狱都有严重的人手不足情况。希望随着新的狱警的部署,这个借口将无效。此外,有人说太子港的狱警为了避免被人指责虐待囚犯,有时候叫获信任的被拘押者去打不规矩的其他囚犯,使他们遵守规矩。对此,海地文职特派团表示关切。

31. 过度拥挤加上食品供应不稳定,设施运作失调,危害着被拘押者的健康。皮肤病很常见,结核病的流行是海地角、和平港和自由堡等监狱的一个关切问题。在一名医生所做的热雷米监狱拘押者调查报告中,海地文职特派团发现 49% 的囚犯有一定程度的营养不良,17% 有严重的营养不良。由于监狱保健官员疏忽、供应短缺或医院拒绝无偿医治,许多严重的疾病常常得不到治疗。在 1998 年的头 9 个月里,共有 1 500 名囚犯的国家监狱就有 34 人因自然原因死亡,而 1997 年同期则只有 21 人。死亡的 19 人中,贫血或脚气病是被提到的导致死亡的原因之一。海地文职特派团经常把所有这些问题提请监狱主管和监狱管理局局长注意。

32. 监狱管理局新聘的全部 108 人在 8 月中完成了为期 10 周的初期培训,到 9 月底时大部分都已被部署。这是监狱管理局在 1995 年成立以来第一次增聘人员,使全部狱警人数增加至 469 人。来年还将培训另外 255 名新狱警。海地文职特派团向在 9 月底开始接受培训的第一组 36 名新聘人员讲述监狱里的人权问题。监狱职员在 8 月开始分小组接受为期两周的培训,特派团也向他们讲解了人权问题。海地文职特派团对监狱管理局仍未为 1997 年起草的监狱规则和狱警行为守则取得核可,深表失望。在培训期间,狱警抱怨说有关当局没有针对被拘押者行为不检制订规则和纪律措施。

C. 司法系统

司法系统

33. 要求改善司法行政、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工作的呼声已变得更为广泛和迫切。这清楚地表明,在满足普通海地人要求建立更加诚实、公平和有效的司法系统的愿望及消除他们长期以来的不满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该国最高当局公开承认这些呼声和批评是很有根据的。

34. 在 7 月由普雷瓦尔总统主持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海地当局向国际社会提出了一份包括若干战略和行动计划司法改革项目。就一项启动该进程的短期行动计划也达成了协议。8 月,颁布了已推迟很长时间的司法改革法。对 7 月会议缺乏后续行动是不幸的。

35. 但是,已采取的一些积极行动预计将对司法系统、特别是培训和司法行政领域产生有利影响。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鼓励当局采取这类措施并对其努力给予支持。

36. 为加强司法人员的能力,培训是必不可少的。在报告期间,地方法官学校首期毕业班的 60 名地方法官被安置在不同的管辖区域内。他们的培训水平应能提高通常的执法质量。不幸的是,恢复对下一批学员的培训已数次推迟。

37. 海地文职特派团鼓励和参与了一个面向地方法官和法警的联合培训方案。该特派团也就一系列有关调解问题的讨论会的成效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评价,这些讨论会面向治安法官和国家检察官,由特派团和地方法官学校合作于 1997 年下半年在拉蒂博尼特省举办。研究表明,与会人员吸收了讨论会上提出的原则并加以运用,人们得到公正审判的机会增加了。在 7 月的两次后续讨论会上,治安法官和检察官对实地应用这些原则的经验进行了自我评价。他们在得出的结论中建议,承认调解为一种司法程序,将其纳入地方法官学校的课程中,并在该国其他地区推广。这些结论已提交司法部司法改革委员会。拉蒂博尼特省的一些治安法官与海地文职特派团参加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将调解纳入司法改革进程。

38. 司法部的监督也是运行良好的司法系统的关键因素。海地文职特派团指出,如果没有合适的控制手段和不采取后续行动,司法部的指示仍将是无效的。因此听说即将开始对司法监察员进行培训是令人高兴的。

39. 海地文职特派团一直高度重视被拘禁和处在危险中的未成年人的状况,它向司法部提供了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和给予了鼓励。将由加拿大帮助建设的太子港少年犯法院已奠基,这是一个有希望的进展。

40. 刑事司法系统继续无能力起诉警察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给警方造成了越来越重的负担和压力。许多情况下,在逮捕后既未进行刑事调查,也未采取司法后续行动,最终结果是犯罪嫌疑人被释放。这不仅损害了警方的工作和士气,而且更不祥的是,导致警察不顾法律擅自处理案件。海地文职特派团帮助法官和警官解决经常阻碍他们履行各自的职责的冲突,并继续发起会议,以便将这些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代表召集在一起。

41. 海地文职特派团如实记录并帮助弥补该系统最严重的缺陷:因旷工、辞职或开除和迟迟不能指定接替者而削弱了一些管辖区;缺少或不进行司法调查;不遵守程序性时限及任意判决。

42. 长时间的审判前拘留仍广泛存在,侵犯了人身自由权。诉诸于几个临时权宜机制并不解决问题的结构本

质,因此迄今只解决了部分问题。最新的一个临时权宜机制是太子港国家监狱的防范性拘留控制局。它审查国家监狱中被拘留者的法律状况,在缺少充足的拘留理由的情况下可以建议释放他们。从 5 月底到 8 月底,该局审查了 543 份档案材料,235 人获释。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向司法官员转交有关被拘留者法律状况的资料,并敦促他们履行对被拘留者的责任。

43. 海地文职特派团最关注的是,国家检察官拒绝执行人身保护令状和司法释放令的案件不断增加(太子港有 14 件)。涉及的案件敏感,原因是被拘留者公众知名度高(如,Evans François, Osner Févry, Claude Raymond, Patrick Moïse)或指控罪名严重(如,危害国家安全)。由于对这些案件从未进行审判,据以指控证据的质量仍未得到检验。这种令人不安的趋势持续存在,对刑事司法系统和司法独立造成很大损害。此外,这些拘留的任意和非法性也越来越令人质疑该国加强法治的承诺。

44. 在审查期间(7 月 27 日至 8 月 27 日),因被指控阴谋反对国家或类似的指控而被捕的人大量增加,加之过去两年被指控有这类行为的人尚未得到审判,这些逮捕的合法性和当局的信誉越来越受到质疑。此外,在最近进行的一些逮捕中,程序性要求未得到充分遵守(如,检察官违反了属地管辖权)。

45. 海地文职特派团已在会议上和以书面形式向最高当局表明了对违反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关注,并已要求采取行动,给予纠正,但毫无结果。它在记者招待会上和接受采访时也公开地表达了这类关注。当地人权组织和反对党领导也提出了类似的抗议。由于发生这些严重侵犯法律和宪法关于人身保护的条款的行为,以及出现太子港检察长超越管辖权限发出令状的其他几个案件,参议院人权委员会临时主席在 1998 年 9 月 21 日写给司法部长的信中要求更换这名官员。当局显然需要进行更有组织和更加一致的努力,确保对法治的遵守。国家也必须确保各部和准国家机构在进行活动时遵守司法决定,并以此树立楷模。

46. 最后,应该注意的是,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敦促海地批准重要的区域和世界人权文书及海地最近已承认美洲法院的裁判具有约束力。

有罪不罚和赔偿问题

47. 海地文职特派团鼓励提高公众对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认识和向过去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各种倡议,并为此提供便利。1998 年 7 月,应海地文职

特派团的要求,法国资深法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有罪不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路易·茹瓦内访问了海地。在这次访问中,海地文职特派团发表并广泛散发了一本题为“有罪不罚和赔偿问题:联合国原则草案”的小册子。在随后的月份中,海地文职特派团向邀请 1980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阿道费·佩雷斯·埃斯基韦尔来访的一些海地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帮助。他的陪同有其他两名阿根廷人权领袖。这些访问在使当局和大众认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方面起了关键作用,同时大大地从道义上支持了那些力求使这些问题不被遗忘、并取得很大成功的组织。

48. 海地文职特派团制作了关于这些问题的广播节目,并积极参加了由受害者协会就这些问题组织的各种辩论和讲习班。受害者支援运动是这些协会中的一个,在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帮助下,它提出了一份关于国家赔偿政策的建议。一些人权组织的技术能力日益加强的另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是,海地人权组织论坛制订了一份反对有罪不罚的行动计划。

49. 约一年前,在司法部内建立了起诉和追踪办公室这一特别单位,它最近在该国各地为一些受害者群体完成了几个项目。这些项目既包括私人住家,也包括诸如学校的社区设施。海地文职特派团多次指出,该单位需以透明方式进行工作,根据已确定的准则选择受益者并寻求合法的维护受害者组织的帮助。

50. 审查期间,在调查过去的严重滥权行为和筹备就此进行审判方面未取得多少进展。海地文职特派团在一份处于编订后期的报告中清点所有未处理的控诉和未结案的司法案件,并分析了造成有罪不罚问题的结构性及非本质性的原因。考虑到海地有义务反对有罪不罚,海地文职特派团已将一些这类资料转交司法部,并特别对某些管辖区内搁置的案件及失踪的卷档数表示了关注。

51.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在合并案卷和筹备拉博托大屠杀案审判方面向司法当局提供了技术援助和提出了建议。由两名法医人类学家和一名遗传学家组成的专家证人小组在辨认某些遇害者尸体方面提供了帮助,海地文职特派团也确保就专家小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由于预审法官 8 月份突然辞职,对该案审判的筹备工作遭到了挫折。最近更多的其他法官辞职已大大地削弱了戈纳伊夫的刑事司法系统。

52. 被扣押的属前海地武装部队和准军事组织革阵(海地进步革命阵线)的文件仍在美国当局手中,未被送还,人权组织和维护受害者组织再次对此提出了批评。这些文件将证明有助于法院审理案件的筹备工作。

53. 一些人因涉及 1987 年 7 月让·拉贝尔大屠杀而于今年早些时候在和平港被捕,但拘押在太子港,检察官尚未审问这些人,并已要求对他本人采取特别安全保护措施。同样,一些人因 1988 年在戈纳伊夫进口和倾销有毒废物而于 1998 年 4 月被捕,对他们的诉讼也未取得进展。在以上两个案件中,当局似乎已屈服于强大的公众压力,其结果是,进行的这些逮捕及随后的拘留并未成为筹备和进行公正、公平审判的起点。

54. 应司法部要求,海地文职特派团目前正在全国范围内散发国家真相和正义委员会 1996 年的报告,该委员会就有罪不罚和赔偿问题提出的建议尚未得到执行。

D. 监察员办公室

55. 监察员办公室将于 11 月庆祝成立一周年。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道义支持。由该特派团聘用的一位顾问目前正在帮助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办法是改善其管理程序和未来活动的结构。

56. 监察员办公室继续经费不足(获核拨不到提交预算的 20%),因此没有能力增加其活动和公众形像。收到的大多数控诉属行政性质。不过,向司法部提出的控诉则关系到司法行政的缺陷、警察行为失检和监狱的情况。监察员认为,如果有足够资源,他的办公室将会更能够通过直接干预或在年度报告中把详情提请议会和行政部门注意来改善情况。

四. 促进人权

57.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是人权教育和宣传方案的积极组织 and 促进者,以及设法增进有关人权的知识和认识。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方案旨在澄清关于诸如公平、平等和正义价值的想法,和促使对妨碍充分享受权利和自由的障碍形成关键性了解,尤其是在国家机构人员中间。

58. 如在上一份报告中提到的,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名义举办广泛的宣传活动。自 9 月开始的一个关于《世界人权宣言》及海地争取人权斗争史的巡回展览取得巨大胜利。

59. 海地文职特派团促进人权方案的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一家舆论调查公司的调查,到 1997 年为止,750 万海地居民中至少有 200 万人接触到关于公民发挥促进正义作用的无线电和电视宣传运动。60%接受调查的人赞成该运动,40%认为运动对行为产生积极影响。对 1997 年进行的超过 300 个教育性研讨会进行的一项内部调查显示它们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全国总共七个核心组中的六个组认为至少部分地达到研讨会的目的。通过问题单接受调查的志愿培训员的一半报告说,在研讨会后公民社会成员和国家机构人员的行为有所改善。

60. 过去几个月,对于有关公民权利和责任、妇女权利、新的地方政府制度,以及警察和司法机构作用的海地文职特派团研讨会和讲习班的需求出现了增加。这些活动都是由海地文职特派团训练和支持的鼓动人员执行。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促进人权人员主办的训练越来越集中于警察、监狱系统和司法机构。

61. 在审查期间,特派团增加针对妇女权利的宣传活动。它在全国范围内同妇女团体合作举办研讨会来解释妇女在国家和国际法下的权利,和帮助与会者了解现有的性别歧视法律。为了使与会者更加认识保护其权利的现有机制,研讨会特别强调当地特别关注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海地文职特派团参加由妇女事务部组织的工作会议,审查在政治和教育领域增加妇女参与的方法。特派团同各联合国机构、妇女组织代表和妇女事务部一起参加一个由联合国人口基金设立的委员会,审查现有歧视妇女的国家法律,特别是那些有关强奸、佣工和通奸的法律。一些修改这些法律的建议已提交参议院司法事务委员会。海地文职特派团也参加了一个联合国机构间会议,处理制定一个机构和法律框架的问题,以便促进尊重海地已经批准的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际条约。

62. 海地文职特派团把关于对妇女性歧视和性暴力的法律文件翻译为克里奥尔语和在各联合国机构、妇女组织和海地当局积极支持下,协调妇发基金在海地的美洲结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在这项运动的范围内,海地文职特派团和各联合国机构联合制作供无线电和电视播放的新闻插播和节目,组织关于这个主题的会议和研讨会和用克里奥尔语出版和分发一份小册子,说明女性暴力受害者可以采取什么措施和谁会帮助她们。

63. 8 月中完成 1997 年后期开始的为人权活动家、妇女代表、学生积极分子和农民领导人制定的解决冲突

训练方案的第四个和最后的部分。最后部分强调在解决社区冲突方面需要广泛的公民参与。为了评价海地文职特派团过去两年在拉蒂博尼特省给农民领导人举办的解决冲突研讨会,在 7 月至 9 月期间对与会者和其他人士进行了采访。目前正在编写最后报告。

64. 在与人权非政府组织从事能力建设的努力中,特派团继续支持新的区域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网络,这个网络已开始监测监狱和警察局里的被拘留者的待遇。

65. 作为宣传活动的一部分,海地文职特派团开展了一系列新的和戏剧化的一分钟插播,在全国各地总共 71 个无线电和电视台每台每天平均播送 7 次。这 12 个插播每个播送两个星期。这个系列显示法官、警察、被拘留者和公众所处情景足以说明他们在司法系统运作中各自的权利和责任。这个传播网络中的无线电台也播送一系列由海地文职特派团制作的 30 分钟新闻节目,涉及诸如有罪不罚、受害人补偿和刑事制度等主题。六个区域办事处为地方无线电台定期制作听众来电直播节目,节目主持人与警察、司法人员和其他地方当局人员谈论他们的工作。区域办事处也开始使用携带型发电机在遥远地点举行的研讨会和其他宣传活动中放映由海地文职特派团制作的电视记录片。特派团开始制作 52 分钟电视记录片,介绍该团驻海地期间该国人权状况的演变情况。海地文职特派团各位主任继续定期接受访问,包括举办特派团新闻发布会和发布新闻稿,这类活动通常在海地新闻媒介中获得广泛的报道。特派团在网址(www.un.org/rights/micivih/)上公布文件,和恢复发行一份海地文职特派团通讯以便让当地民众能够获得更多关于特派团的信息。

五. 结论和建议

66. 在重新建立宪政秩序四年后,人权领域已经取得无可否认的进展。不过,在缺乏稳固的制度下,这种进展将继续是脆弱的。源于持久政治危机的不容忍增加和两极分化已经给充分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蒙上阴影。对国家安全的关切已经冲击对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的尊重。

67. 尽管有主要的后勤和其他紧张,海地国家警察在日益增加的政治困难中继续作出机构和业务进展,和处理其队伍内的犯罪、贪污和贩运毒品事件。虽然日益成熟,其基层成员在处理武装犯罪和威胁机构成员时仍然容易出现缺乏自律和不尊重个人权利的情况。

68. 司法改革仍然是改善警察这一个尊重法律机构的运作情况,以及更广泛地尊重个人自由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关键所在。现在需要有精明和能干的政府领导,作为紧急事项,开始在这个关键活动领域中实施改革建议。海地文职特派团就象过去那样随时准备贡献其外地知识、技术专长和援助来支持海地当局。

69. 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海民警团的职责互为补充,它们继续密切合作训练海地国家警察,促进警察人员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和改善警察与当地社区的关系。特派团也参加了由开发计划署发起的改善联合国大家庭成员之间协调的进程。这项进程促进了提高效率和互相支持与其他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有关的活动。

70.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在保护和促进个人权利和集体自由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诸如人权组织、议会监督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等当地机构在这方面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一些更稳固的人权团体已经改善了它们的监测和报告能力。不过,监察员办公室尚未能够成为那些权利被侵犯的中央决定机构。

71. 人权监测和机构建设之间的互补性使得海地文职特派团成为海地当局的宝贵伙伴,能帮助它们加强问责制和尊重人权,以及为法治奠定基础。此外,特派团在促进人权、宣传和当地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有助于建立一个民主文化来支持海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我因此建议,应普雷瓦尔总统 1998 年 11 月的要求(见附件),将海地文职特派团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期延长一年,并且维持现有的任务规定和工作人员水平,在实施司法改革期间继续侧重体制的巩固和给司法系统提供适当技术援助。

附件

[原件:法文]

1998 年 11 月 6 日勒内·普雷瓦尔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自从海地恢复宪政秩序以来,得到了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支持,它力求根据我国的人权情况,提出建设性的建议,以改进重要机构的运作,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巩固机构的任务尚未完成。在这方面,最近颁布了一份文件,提出了实施司法改革的战略和具体行动计划,这将加速今后加强司法系统的进程。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将有助于改革的实施,协助司法机构做到更加公正、独立和切实尊重宪法的各项保障。

海地还感到高兴的是,在特派团的帮助下,民众对人权问题有了更明确的认识。有必要鼓励旨在建设一个符合公民价值和行为的社会各种措施。

因为,海地政府希望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工作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但应考虑到我国情况的变化,根据加强机构的实际需要明确规定特派团的任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适合整个司法机构的技术援助。

勒内·普雷瓦尔(签名)